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16:00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奋勃先生、李志勇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订双方已签订的在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后已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

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34）。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针对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杨延晨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任职，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在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行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68 号（富奥成都工业园区内）面积为 18,696.5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8.8 元，三年租金总额为 19,384,562.304 元，与房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房屋（厂房）租赁合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1日、2004年1月15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安全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两份《商标许可协议》，将注册号为6535451、6535452、6956487、6956488、6535449、6535450、6956489、1451490、6535468、6535453、6535454、6535455、6535456、6535457、6535458、的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安全公司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04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协议约定天合安全公司按底盘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零点八及按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针对退回产品而给予买方的信贷或偿付、买方获得的交易或批量折扣及增值税等）的百分之一向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2013年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天合安全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

